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391048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12年度第2次會議辦理情形、意見表〈餘如備註四〉

開會事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環境部5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主持人：施召集人文真

聯絡人及電話：黃伊薇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22-2050#66115

出席者：吳委員明蕙、張委員家瑜、胡委員則華、廖委員芳玲、王委員素英、蔡委員玲儀、闕委員蓓德、范委員建得、張委員添晉、郭委員玲惠、蔡委員俊鴻、張委員四立、廖委員惠珠、劉委員錦龍、林委員能暉、林委員耀東、賴委員偉傑、陳委員鴻文、葉委員國樑、陳委員惠琳

列席者：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環境部會計處、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放管理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際事務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計室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響應無紙化政策，會議相關資料將於會前3日開放下載，不另提供紙本，請委員上網下載參閱。（網址：<https://pse.is/5uw5va>）

環境部

環境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 議程

時間：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部5樓會議室（中華路一段83號5樓）

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5 上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10：15~11：15 **討論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4年概算編列

11：15~11：25 主席指（裁）示

11：25~11：30 散會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林委員能暉	
<p>1. 112 年溫管基金原編預算約 3.7 億，而分配數為 1.6 億，主要在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約 2.1 億未有分配，則是否多項計畫未能推動？</p> <p>2. 113 年預算編列 4.9 億，對照前述意見 1，則經費之俱增，用途主要執行為何？抑或 112 年項目之遞延？</p>	<p>謝謝委員關心，有關 112 年溫管基金預算支用之分類及執行率，雖基金收入來源較原規劃不同，預算書所列之規劃工作皆有如期執行。</p>
林委員耀東	
<p>1.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中尚缺第 33 條第 12 項執行公正轉型等經費。</p> <p>2. 目前坊間有眾多碳盤查、自主減量、查驗訓練班，其品質良莠不齊，建議環境部應正視此現象，提出改善對策。</p> <p>3. 「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相關修訂，是否能與國際接軌？對於相關子法之執行，如何培訓合格之人力，以協助政府推動減碳。</p> <p>4. 請補充說明「國家企業環保獎」及「推動綠色旅遊」之成效與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之關聯性。</p>	<p>1. 有關公正轉型未編列相關經費，係因目前相關工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推動。依 112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之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公正轉型為我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共同推動，涉及層面甚廣，各戰略均有針對公正轉型措施投入相關預算及資源，並視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各戰略在推動初期已規劃至 2030 年支應公正轉型之經費，合計約新臺幣 338.2699 億元。</p> <p>2. 有關坊間有眾多碳盤查、減量及查驗等訓練班，本署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新聞澄清，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規定，在溫室氣體管理方面，需要取得資格的工作僅有查驗工作需委託查驗機構辦理，以及查驗機構內之查驗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等需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企業如有溫室氣體盤查之需求，是可以自主學習執行。</p> <p>3. 有關氣候法相關子法修訂接軌國際及減碳人力培訓，說明如下： (1)本部參考國際減碳管理做法，於 112 年</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9月14日依氣候法第21條，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明定列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登錄程序、內容、主管機關查核權限、網路登錄及查驗作業等，以完備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另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今(113)年陸續開設淨零排放訓練班，以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知能及提升企業建立自我盤查能力。</p> <p>(2)本部已依氣候法第22條規定，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以精進查驗品質及提升查驗量能為目標，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強化管理。</p> <p>(3)本署與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合作，辦理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112年辦理4班期培訓255人，113年預計辦理3班計120人，持續培訓查驗人員投入查驗市場。</p> <p>(4)我國碳費相關子法將參酌國際推動經驗，並研訂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利與國際制度接軌。</p> <p>4. 「綠色旅遊」鼓勵旅遊過程中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吃在地食材、不使用一次用餐具、住環保標章旅館、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自然生態遊憩場域包含國家公園及林業遊樂園區等、選購在地農特產品等，降低旅遊對環境的衝擊，亦即在遊憩中遵循「食當季、用在地、惜資源、護環境」的綠生活訴求，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降低環境負荷、維護自然景觀生態，減少因旅行、交通或食宿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112年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計128家企業參選，企業執行績效包括推動節電措施的節</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電量達 4.45 億度、設置太陽能設施發電量達 1.053 億度、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13 萬 3,102 張，減碳量總計達 23 萬 8,447 噸。</p>
葉委員國樑	
<p>112 年執行績效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的執行率高達 173% 的原因為何？且 113 年度此方面的預算額度是否適合？另綠色採購之部分比例很低，建議未來可提高占比。</p>	<p>112 年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的執行主要係配合環境部組改，辦理「本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保留案」，前 2 年保留經費於 112 年度撥付，本部會議中心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使用。另「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訂有政府機構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規定，後續持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環境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積極辦理綠色採購事宜。</p>
郭委員玲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第 11 頁，有關基金用途之內容，特別是第 13 項，應說明內容是否為其他項目，避免過度編列為「其他」，引發例如德國違憲訴訟之爭議。 2. 簡報第 23 頁，有關各項子法之修正，相當辛苦，應予肯定，但法規之修正及擬定，特別是碳費徵收之法規影響評估，應有進一步說明，特別是經濟衝擊弱勢族群之影響。 3. 簡報第 26 頁及第 27 頁，無論是環保獎項或青年綠色旅遊與本基金之關連性，應再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基金之運用，鑑於目前經費規模有限，尚未能全面依照氣候法第 33 條規範之 13 項用途使用，例如獎勵補助等工作，需待碳費徵收後進行相關規劃較為妥適。 2.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已於 113 年 3 月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進行費率的審議討論，其中將會考量相關影響評估，如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及規模、國際碳定價執行現況、經濟影響評估等因素，妥善規劃其配套措施，以促進實質減量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3. 「綠色旅遊」鼓勵旅遊過程中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吃在地食材、不使用一次用餐具、住環保標章旅館、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自然生態遊憩場域包含國家公園及林業遊樂園區等、選購在地農特產品等，降低旅遊對環境的衝擊，亦即在遊憩中遵循「食當季、用在地、惜資源、護環境」的綠生活訴求，依環保、低碳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方向規劃旅遊行程，降低環境負荷、維護自然景觀生態，減少因旅行、交通或食宿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指標項目，將企業能資源節用、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推動綠色供應鏈等節能減碳措施作為評選指標之一，以審查參選企業減碳績效，並藉由企業與上下游供應鏈之間，推動以大帶小，共同進行減碳措施。</p>
劉委員錦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管基金在環境部目前的基金管理中，金額相對是屬於比較少的，但因氣候法於今年初修正通過，溫管基金目前處於比較特別的情況。有鑑於碳費於 113 年訂定，114 年開始徵收，因此，113 年的重要工作，將是如何規劃 114 年碳費徵收後之基金的運用，回收基金區分成信託基金與非信託基金兩項，可作參考。 2. 溫管基金工作之一為協助公正轉型，包括對於弱勢族群與原住民的影響，公正轉型比較正確的用語可能是「環境正義 (environment justice)」，環境正義是美國 EPA 的工作項目之一，臺灣目前尚未有此一明確作法，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之後，環境正義亦可列為施政項目之一。 3.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但會議中討論較多的是「自主減量計畫」，請說明兩者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建議。 2. 依 112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之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公正轉型為我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共同推動，涉及層面甚廣，各戰略均有針對公正轉型措施投入相關預算及資源，並視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 3.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係依氣候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以核發減量額度作為誘因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願採行減量措施，適用對象係未依氣候法規定納管應盤查登錄排放量及繳納碳費之排放源；自主減量計畫係依氣候法第 29 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能減量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適用優惠費率，兩者適用對象不同。
賴委員偉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正轉型工作已納入氣候法中，但首次編列之新預算中沒有公正轉型相關項目，需考量外界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於目前溫管基金經費規模有限，尚未能全面依照氣候法第 33 條規範之 13 項用途使用，例如獎勵補助等工作，需待碳費徵收後進行相關規劃較為妥適。另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2. 建議未來公正轉型工作項目可納入，例如碳費徵收對中小企業、原住民及弱勢族群之衝擊影響評估。</p> <p>3. 建議基金執行績效中可增加專業服務之委辦單位及執行成效相關說明。</p> <p>4. 有關 113 年度溫管基金用途規劃，未納入第 4 項（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第 12 項（公正轉型），請說明是否有特別的考量？</p> <p>5. 請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機制及規劃。</p> <p>6. 許多國際供應鏈廠商已加入 RE100 等倡議，若政府進一步給予補貼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如何避免引起社會爭議？</p>	<p>依 112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之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公正轉型為我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共同推動，涉及層面甚廣，各戰略均有針對公正轉型措施投入相關預算及資源，並視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p> <p>2. 謝謝委員建議，碳費費率之審議將會考量相關影響評估，如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及規模、國際碳定價執行現況、經濟影響評估等因素。另亦將研議中小企業、相關團體之影響評估方式，以推動公正轉型。</p> <p>3. 謝謝委員建議，未來於提出執行績效時納入。</p> <p>4. 有關 113 年基金用途規劃，目前仍以依氣候法規定優先執行工作項目為重點，待基金收入趨於穩定後再辦理其他用途之規劃。</p> <p>5. 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機制，說明如下： (1)依氣候法規定，為達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需由各級（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合作推動，爰中央擬訂階段管制目標、減量及調適行動方案，地方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訂修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等。此外，排放源查核、地方開發行為增量抵換、自願減量專案推動、教育宣導亦屬中央地方協力推動事項。 (2)調適工作方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 年內完成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本署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地方研訂調適執行方案說明會，包括法令規定、撰寫重點與訂定期程；並於 3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16 部會機關</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與 22 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單位合計 300 餘人參與「啟動地方推動調適執行方案」交流會，促進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各局處之縱橫向合作及資源分享，並建立聯繫窗口。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之培力及輔導，以協助地方政府依法定期限完成訂修調適執行方案。</p> <p>6. 依氣候法第 33 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括：補助、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以及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且將訂定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另溫管基金實際支用情形應每 2 年提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外公開，以上措施將可落實資訊公開，減少爭議。</p>

陳委員惠琳

<p>1. 綜合規劃司的工作，涵蓋綠色旅遊、環保集點等工作，由於屬於淨零綠生活的工作範疇，建議另外說明跨基金之間的整合、分工，以避免重複。</p> <p>2. 建立碳資訊系統實為重要，尤其是碳足跡的盤查才能將需求端與生產端串連。然推動碳標籤僅 75 件，實難呈現其目標及達成效益，是否能表達重點項目，以及預計達成的比例。</p> <p>3. 碳盤查的方式有所謂 production base(組織)及 consumption base(生命週期)，但碳費或碳邊境調整機制都為前者，易管理但不利於製造導向國家。建議國際合作中，加強與其他國家討論如何邁向 consumption base 管理方式。</p>	<p>1. 環保集點透過補助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綠色消費及參與環保活動等基礎，拓展至串聯民眾各生活層面，響應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之淨零綠生活，例如結合空污季推廣民眾搭乘大眾工具、透過綠點串聯之環保作為傳遞環保意涵、響應自備杯政策等，涉及環境教育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面向。「綠色旅遊」鼓勵旅遊過程中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吃在地食材、不使用一次用餐具、住環保標章旅館、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自然生態遊憩場域包含國家公園及林業遊樂園區等、選購在地農特產品等，降低旅遊對環境的衝擊，亦即在遊憩中遵循「食當季、用在地、惜資源、護環境」的綠生活訴求，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降低環境負荷、維護自然景觀生態，涉及環境教育及溫室</p>
---	--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氣體減量之面向。</p> <p>2. 目前我國及其他國家對於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推動均採自願性，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主要是為推動綠色消費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或是透過品牌供應鏈管理之機制，協助企業綠化其供應鏈。112年核發碳足跡標籤證書 79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 19 件、變更申請案 144 件；新（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15 件；辦理產品碳足跡關鍵性審查 6 案；完成碳排放係數建置及更新 48 項；完成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廠（場）查核 5 家次、市售產品標示情形查核 22 件，持續維持碳足跡標籤產品有效性及標示資訊正確性，以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以上為屬 B2C(Business to Consumer)產品，並不包括 B2B(Business to Business)產品，後續依氣候法 37 條雖可強制性要求產品標示碳足跡，惟仍是針對一般民眾消費選購之最終產品，並非針對供應鏈上下游之產品。</p> <p>3. 依據氣候法第 21 條規定，並參考國際減碳管理做法，明定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已於 113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另有關委員建議加強產品導向之管理方式，現氣候法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其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本署已納入調查產品碳足跡評估作業，後續將研議相關子法。</p>
<p>關委員蓓德</p> <p>簡報第 17 頁國家清冊、第 18 頁地方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第 20 頁協助事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工作，涉及由上而下的盤查，以及由下而上的各企業盤查，建議 113 年度</p>	<p>有關國家清冊之精進，刻正強化碳匯之計算，目前碳匯僅涵蓋林業，已與主責單位之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達成共識，推動調查及建立土壤、海洋等其他碳匯項目之基線。</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持續強化基礎資料之查核，例如國家清冊尚有缺漏項目、目前社會上討論熱烈之自然碳匯，未來減量之認列與國家、地方政府、企業關係密切，宜擬訂評估方針。</p>	
<p>廖委員芳玲</p>	
<p>1. 112 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情形，截至 11 月 30 日實際數（1.12 億元）占預算數（3.42 億元）約 38%，請問有否推估 112 年度預估決算數，或有部分預算保留 113 年執行？（簡報第 12 頁）</p> <p>2. 113 年基金預算編列，分為 5 大類工作計畫，其中「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的經費分配細項有提到「獎勵」溫室氣體減量 3,500 千元，請問主要對象為何？其與「0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補助（捐）助預算（地方政府、大學...）主要對象及執行事項之差異為何？</p>	<p>1. 112 年度決算執行率為 75.6%，主要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等目標，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策略，以及部分委辦計畫辦理期程調整跨年度執行，年度內無法完成，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p> <p>2. 113 年基金預算編列獎勵、（捐）助預算之對象及執行事項差異，說明如下： (1) 「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之經費「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係依氣候法第 45 條規定，主要對象為與一般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約定於該掩埋場設置發電設施，抽取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發電，具績效優良之業者。但得依再生能源發展相關規定或其他提供補助或獎勵之相關法規申請者，從其規定。 (2) 「0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之補助（捐）助預算（地方政府、大學...），係為減緩氣候變遷對我國造成之衝擊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113 年度補助重點工作包含研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基礎環境資料調查」及「界定調適關鍵（優先）領域」、辦理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廣教育活動等。另為提升我國對於氣候變遷因應之學術研究能量，期能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為政府施政注入新思維與新活力，特訂定「補助溫室氣</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113 年度研究主題包含國際減碳規範機制指標探討、國內減碳策略研析、企業社會責任探討、氣候變遷調適與韌性等，藉此提升我國對於氣候變遷因應之學術研究能量，培育專才。
陳委員鴻文	
111 年、112 年空污基金原規劃撥付 2 億元給溫管基金，但 111 年實際並無撥付，112 年酌予撥付 3,000 萬元。目前空污基金 113 年雖同意撥付 2 億元，是否存有變數？	截至 113 年 4 月止，空污基金已撥付經費 1 億元予溫管基金，後續持續依分配期程向空污基金請款。

報告案（二）「碳費徵收推動進度」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吳委員明蕙	
簡報第 12 頁有關衝擊影響評估，請說明總體經濟面向是否只有 3 個指標，並說明指標之內涵為何，另是否應納入「投資」此一指標。	本部已完成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並於 113 年 3 月召開 2 次審議會，初步規劃總體經濟層面之評估指標包含經濟產值(即各行業之產值)、國內生產毛額(GDP)、工作需求(工作機會)之影響評估，亦將依據立法院決議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或相關經濟指標等因素進行考量。
劉委員錦龍	
碳費的收入約 200~300 億元，則其衝擊影響評估及分配方式相當重要，且受各界關注。	依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費率由審議會審議，目前已組成審議會，其中碳費費率之審議將會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及規模、國際碳定價執行現況、經濟影響評估等因素；另將就碳費收入分配妥適規劃，以促進實質減量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林委員耀東	
請說明碳費收費辦法之法規影響評估結果，尤其是經濟分析。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係規範碳費收費對象、申報、繳費期限及流程、排放量計算、追繳及補繳等程序性規定；另依氣候法第 28

報告案 (二)「碳費徵收推動進度」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條規定，費率由審議會審議，目前已組成審議會，於費率審議時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徵收碳費對我國總體經濟及不同產業影響評估、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衝擊等納入考量。</p>

郭委員玲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碳費收費辦法運作上可能有諸多爭議，建議建立相關處理機制。 2. 碳費之經濟衝擊評估，必須包含有利及不利面向，例如勞動包含工作機會之增加、減少或勞動力之轉型；另消費者之衝擊，亦應包含在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過去已有多年徵收空污費、水污費等環境公課相關經驗，如發生爭議案件，可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管道。 2. 於費率審議時將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徵收碳費對我國總體經濟及不同產業影響評估、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衝擊等納入考量。後續將參採委員建議，納入有利及不利面向之衝擊評估分析。
---	---

賴委員偉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自主減量計畫，若依計畫執行是否有懲罰措施，另請說明額度的計算方式，包含燃料轉換的認列時間（單年或未來每年都算）、經濟情勢影響如何納入考慮（不景氣下減產）？ 2. 建議收集更多亞洲競爭國家之碳定價費率，例如新加坡113年之碳稅費率約為新臺幣570元，韓國近年之 ETS 費率約為新臺幣54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規劃將以收費前5年排放量之算術平均作為基準年排放量，以排除如疫情、經濟條件等影響因素；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收對象若未達指定目標，將依規定追繳碳費差額。 2. 本部將持續蒐研國際碳定價制度及配套機制，整體性檢視亞洲鄰近國家制度之推動情形，以做為我國費率研訂之參考。
--	---

陳委員惠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碳費徵收必然導致外溢效應，而且許多是我們樂見的，但應有足夠的配套，例如現在再生低碳綠建材較貴，希望在碳費實施後能對低碳建材有所助益，然政府是否能協同民間帶動低碳採購，才能加速減碳進程。 2. 請說明碳費以減量額度扣減之比率，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碳費收入將依氣候法第 33 條明定之 13 項基金用途，妥適規劃支用方式，並完善相關配套制度。 2. 參考國際經驗，減量額度扣減碳稅（費）或排放交易之比率介於 5% 至 10%。依氣候法第 30 條規定，減量額度可扣抵碳費，其減量額度扣減比率及上限，持續與各界討論確認後訂定。
---	--

報告案（二）「碳費徵收推動進度」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是業界相當關切的問題。	
關委員蓓德	
建議碳費收費衝擊評估分析，除分析受影響產業徵收碳費衝擊外，亦能較廣泛地收集所有的環境稅費資料，舉重要業別分析同時被徵收水污費、空污費及加收碳費之影響。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參酌委員意見，蒐研相關環境稅費之影響，以綜合衡量碳費對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之影響。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年概算編列

報告單位：氣候變遷署

報告日期：113年5月3日

氣候署114年重要工作

淨零路徑推動



- 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果及指標管考
- 第三期部門減量行動方案評量規劃
- 第三期地方減量執行方案輔導核定
- 淨零12項關鍵戰略管考及滾動檢討
- 2035NDC擬定
- 國際公約發展與因應
- 氣候變遷教育宣傳推廣

碳費徵收



- 碳費徵收自主減量計畫審核及推動
- 碳費申繳審查、結算、核算、核定、通知、查核、追補繳及溢繳退費、審核排放量扣除
- 我國碳費費率及減量效益研析與衝擊影響
- 國際碳定價機制與我國產業因應對策研析
- 115年基金用途規劃

減量成效提升



- 國內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研析及系統精進
- 擴大、管理及輔導應盤查對象
- 減量先進技術、成本有效性評估與獎補助機制
- 執行增量抵換來源研究及媒合
- 建立產品排放強度及效能標準研析
- 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制度執行檢討及監督管理

調適與其他重要工作



- 中央及地方調適成果報告
- 調適方案依最新科學報告滾動檢討
- 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
- 低碳永續家園精進
- 碳捕捉封存許可審查管理
- 推動強制性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示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工作
- 擴大民間團體合作、強化社會溝通

施政目標

落實淨零策略，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推動碳費徵收及自願減量交易，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策略

-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
- 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
- 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
- 穩健推動**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
-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現況

- 114年度持續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相關子法修訂與執行，包括碳費徵收、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暨低碳永續家園等重要業務，為確保氣候變遷及淨零永續工作進行，已申請公務預算撥補溫管基金。

年度	收入	支出	賸餘 (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12年決算	3,236萬1,231元	2億8,224萬9,670元	-2億4,988萬8,439元	-3,279萬2,218元
113年預算	5億1,157萬5,000元 • 公務撥補3.1億元 • 空污基金2億元 • 預估利息157萬5千元	4億9,904萬元	1,253萬5,000元	-2,025萬7,218元
114年概算	6億7,454萬5,000元+碳費收入 • 公務撥補3.1億元 • 空污基金3.6億元 • 預估利息243萬元 • 手續費211萬5千元	5億8,534萬4,000元	8,920萬1,000元 +碳費收入	6,894萬3,782元 +碳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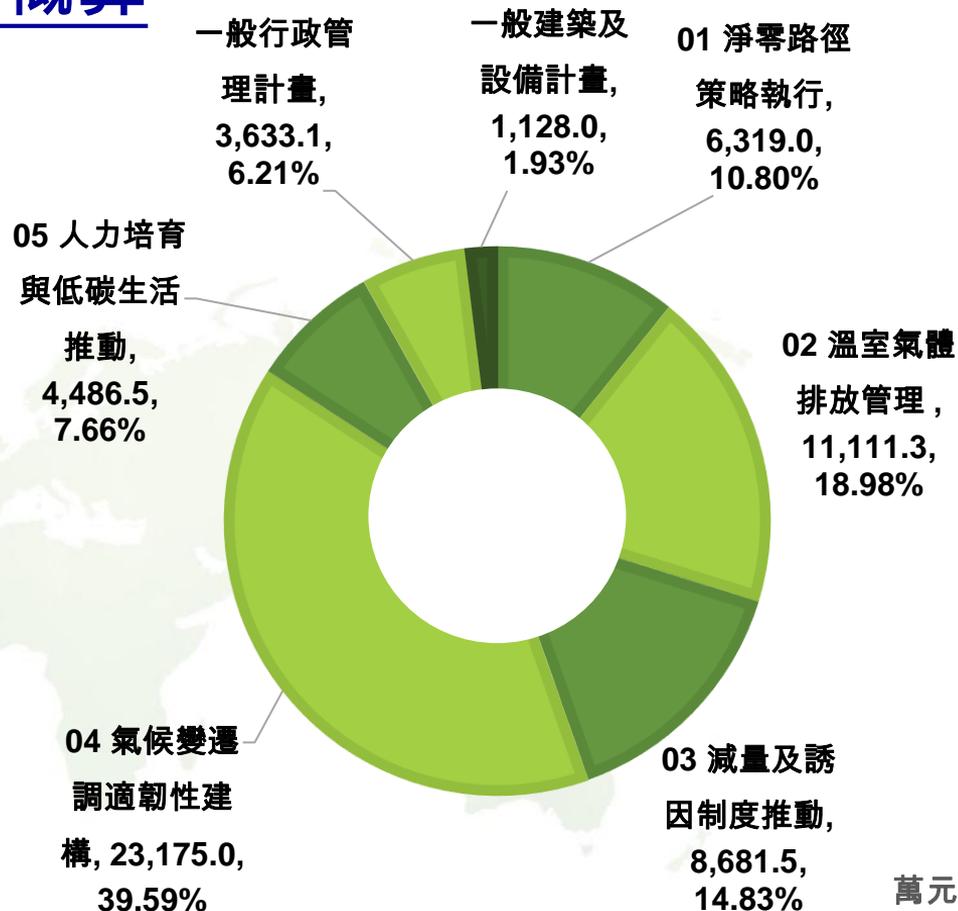
- 註：1.碳費收入之編列，將按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情形、碳費收費3項子法訂定進度辦理。
2.手續費依氣候法第25條第5項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

114年度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概算

基金用途	經費 (千元)	備註 (支應其他單位經費)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37,733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3,190	環境部主秘室新聞公關50千元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1,113	環管署5,000千元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6,815	環境部主秘室新聞公關1,000千元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231,750	撥付環教基金18,000千元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865	綜規司：32,033千元；國環院12,832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331	環境部秘書處：1,250千元；法制處110千元；監資司3,320千元；人事處26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監資司1,400千元
合計	585,344	

114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概算

分支計畫	萬元	%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319.0	10.80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111.3	18.98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6,815.0	14.8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23,175.0	39.59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86.5	7.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33.1	6.2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1.93
合計	58,53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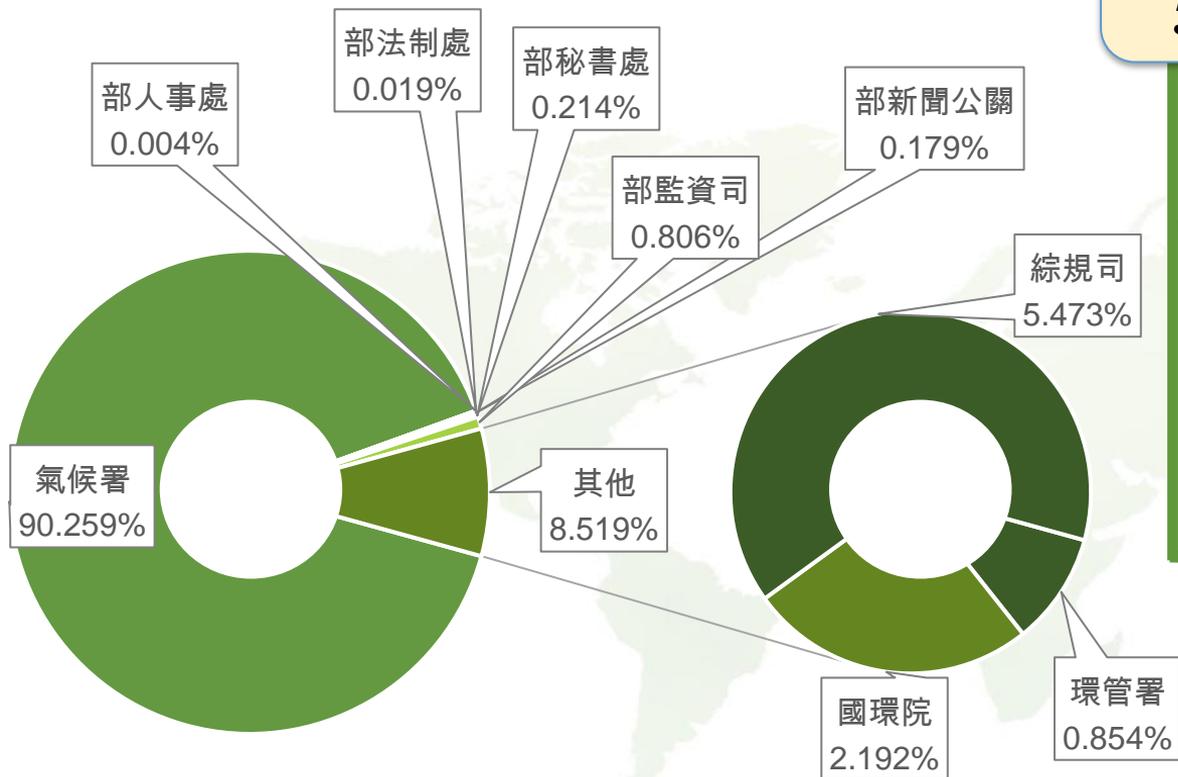
114年度用途概算編列情形

114年度基金用途
5億8,534萬4,000元

氣候署執行編列：
5億,2832萬3,000元

分攤編列：
5,702萬1,000元

監資司472萬元	環境部新聞公關105萬元
秘書處125萬元	法制處11萬元
環管署500萬元	人事處2萬6,000元
綜規司3,203萬3,000元	
國環院1,283萬2,000元	



一、淨零策略 -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

- 基金-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6,319萬元 (專業服務費5,838萬元)
- 公務-淨零排放科技3,550萬元 (委辦費3,550萬元) ; 氣候變遷業務2,234萬9,000元 (委辦費1,400萬元)

階段管制目標 執行與管控

- 推動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之部門減量行動方案研訂
- 輔導核定第三期地方減量執行方案
- 執行與整合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相關方案，滾動修正管考機制，審議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淨零轉型路徑 執行管理

- 推動公民對話機制，研析淨零轉型對國際經貿政策、我國經濟發展影響
- 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評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與環境效益

氣候公約發展 與因應

- 研析氣候公約、巴黎協定國際協商進展及因應策略
- 籌備組團參加COP 30工作

氣候教育推廣

- 檢討氣候教育推廣政策，鼓勵各級政府、企業及民間團體支持與強化
- 辦理我國民眾及特定分眾氣候變遷素養調查

二、排放管理 - 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

- 基金-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8,811萬3,000元 (專業服務費6,200萬元)
- 公務-淨零排放科技3,550萬元 (委辦費3,550萬元)

排放量盤查登錄制度推動

- 精進我國盤查登錄制度，管理排放資料，輔導產業範疇三級產品碳足跡調查
- 分析特定行業別排放特性，研析減量作為與潛力
- 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

查驗機構管理

- 滾動檢討我國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制度，提升查驗機構查驗品質

產品碳足跡標示

- 研議產品效能標準與效能標竿，建立產品碳足跡及碳排放強度資料庫

產品效能標準建立

- 完備強制性碳足跡標示制度，研提應申請核定標示品項
- 審查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查核產品市場

住商與運輸排放管理

- 依國際倡議全球氣候變遷冷卻行動，探討建物構造及使用設備之管理策略
- 建構運輸業減量能力及盤查方法

三、減量推動 - 推動碳費徵收、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

- 基金-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2,300萬元 (專業服務費2,300萬元)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8,681萬5,000元 (專業服務費6,650萬元)
- 公務-淨零排放科技2,500萬元 (委辦費2,500萬元)
氣候變遷業務1,000萬元 (委辦費1,000萬元)

碳費徵收制度 推動

- 辦理申繳碳費之審查與核定等作業，檢討修正碳費徵收之申報及審核程序
- 辦理碳費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之審核及查核等程序，編撰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參考指引、常見問答題

自願減量專案 審查

- 審查管理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註冊、減量方法及減量額度，精進自願減量專案制度
- 擴充及精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

減量先進技術 獎補助

- 評估減量技術成本有效性，建立減量技術獎勵補助機制

國際碳定價機 制研析

- 參考國際碳定價管制發展趨勢，研擬我國碳定價制度中長期策略推動架構
- 研析國際間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碳價扣抵相關規定之因應

四、調適韌性 -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 基金-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23,175萬元 (專業服務費2,500萬元、補捐助18,750萬元)
- 公務-氣候變遷業務1,292萬元 (委辦費1,292萬元)

國家調適行動 計畫推動

- 推動能力建構領域，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成果
- 推動各級政府進行風險評估，蒐研風險評估案例，辦理環境部門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 推廣氣候變遷調適或韌性設施之多元應用與示範案例
- 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

地方調適工作 輔導

- 審查地方政府調適執行方案，建構地方政府執行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氣候法減緩及調適工作

低碳永續家園 推動

- 精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審查評等申請成果文件及現場勘查
-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多元績效競賽活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 基金：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 綜規司：3,203萬3,000元；國環院：1,283萬2,000元

綜規司

-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
- 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
-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
-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國環院

- 辦理114年國家氣候變遷數位服務平台服務計畫
-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 基金：3,633萬1千元

- 環境部秘書處：125萬；環境部法制處：11萬元；環境部監資司332萬元
- 環境部人事室：2萬6千元；氣候署：3,162萬5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



-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委員會議相關經費
- 辦公室之電話費、水電費、數據通信費、郵資、設備租金、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行政維持運作
- 執行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
-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薪資、及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等
-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規定相關系統功能之維運、員工協助方案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基金：1,128萬元

➤ 環境部監資司：140萬元；氣候署：988萬元

一般建築



-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與通訊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
-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
- 購置本署8樓會議室視聽設備

結語

-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2.15修正公布，迄今已完成7項子法訂定，完備碳定價配套機制，碳費徵收3項子法亦緊鑼密鼓積極推動中。
- 溫管基金後續重要工作，包含淨零路徑推動、強化盤查登錄、推動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本署持續透過爭取公務預算撥補等經費來源，賡續推動相關工作。
- 本署於113.4.22地球日完成官網更新，建置及公告氣候法中央主管機關專責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對話，促使我國朝淨零排放目標持續邁進。



敬請指教

Thank You

附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0,126.7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37,733	463,078	
59,553.635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3,190	66,380	
44,494.087	服務費用	60,430	64,130	
0	郵電費	0	0	
1,135.596	旅運費	1,620	1,620	1.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需旅運費240千元。 2.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960千元。 3.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千元。
1.92	一般服務費	0	0	
43,350.571	專業服務費	58,800	62,500	1.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需專業服務費14,300千元。 2.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3.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動數據，需專業服務費15,500千元。 4.辦理推動淨零路徑規劃與政策治理之社會對話溝通及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0,580千元。 5.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氣候人權議題研析與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6.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20千元。
56.115	材料及用品費	60	50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115	用品消耗	60	5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9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700	2,200	
990	購置無形資產	2,700	2,20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700千元。
14,013.4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14,013.4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62,981.23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1,113	127,283	
59,848.226	服務費用	91,883	118,883	
4,216	郵電費	0	0	
946.659	旅運費	1,030	1,030	1.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等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700千元。
2,8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千元。
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515	一般服務費	0	0	
53,892.995	專業服務費	90,850	117,850	1.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及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辦理特定行業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分析與減量目標訂訂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3.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先進技術蒐集、成本有效性評估與獎勵補助機制建立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4.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5.辦理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制度執行檢討及監督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6.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專案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7.辦理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8.辦理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冷卻行動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0.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1.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850千元。
71.941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71.941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61.06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0	地租及水租	0	0	
7.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4	雜項設備租金	0	0	
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00	7,170	
3,000	購置無形資產	18,000	7,17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8,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	1,2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28,749.209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6,815	63,170	
28,706.057	服務費用	78,265	54,630	
278.778	旅運費	375	26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需旅運費375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一般服務費	0	0	
25,703.108	專業服務費	67,860	44,350	，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1.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辦理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3.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4.辦理環評增量抵換來源研究及媒合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5.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6.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服務擴充及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360千元。 8.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級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千元。 9.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級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廣費3,000千元。
1,701.2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0	7,000	
1,022.95	推廣費	3,000	3,000	
40.18	材料及用品費	50	40	
40.18	用品消耗	50	4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2,97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2,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0	5,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5,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00	3,500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500千元。
46,943.469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231,750	169,202	
13,053.639	服務費用	26,200	35,200	
57.309	旅運費	680	680	1.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出席研究以社區為本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12,996.33	專業服務費	25,500	34,500	1.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2.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推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3.推動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強化村里低碳行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4.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5.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0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33,889.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5,500	133,952	
31,088.7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500	133,952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暨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65,0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01.0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0	2.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8,000千元。 3.補助公私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4.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51,899.184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865	37,043	
26,022.987	服務費用	34,885	27,063	
3,600	郵電費	4,200	3,0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4,200千元。
489.095	旅運費	532	532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旅運費532千元。
0.05	一般服務費	0	0	
17,702.942	專業服務費	26,345	17,937	1.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600千元。 2.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808千元。 3.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4.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5.114年國家氣候變遷數位服務平台服務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6.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40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240	4,794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40千元。
825.9	推展費	568	800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推展費568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	3,480	
3,48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3,480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22,396.1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00	6,500	
22,396.1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00	6,500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500千元。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0	
21,742.9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331	30,082	
21,742.943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331	30,082	
80.457	用人費用	165	165	
67.5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12.957	加(夜)班費	0	0	
21,127.642	服務費用	31,786	28,409	
0	水電費	780	20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用，需水電費780千元。
292.403	郵電費	1,000	396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共構機房電信費等作業，需郵電費1,000千元。
12.445	旅運費	140	8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140千元。
0.3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16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60千元。
139.9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0	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50千元。
12.851	保險費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074.676	一般服務費	22,400	19,678	1.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9人，需一般服務費20,070千元。 2.辦理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需450千元，承攬人力4人需1,880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2,330千元。
2,595	專業服務費	5,406	7,845	1.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及分辦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護服務等資訊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等，需專業服務費2,356千元。 2.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3.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32.14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328	
32.14	用品消耗	1,000	328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餐費，需用品消耗1,000千。
2,704	租金、債償、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	660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0	機器租金	200	0	辦理會議中心視聽設備租用直播平臺，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2,70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0千元。
0	雜項設備租金	570	570	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70千元。
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00	50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500	1.發展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相關系統功能、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軟體擴充等，需購置無形資產900千元。 2.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需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購置無形資產1,600千元。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10,3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5,880	
10,38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5,880	
10,3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280	5,880	
10,380	購建固定資產	11,280	5,880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1,400千元。 2.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3.購置本署會議室視聽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8,000千元。
282,249.67	總計	585,344	499,040	